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86/05-06(04)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6年1月13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平等機會委員會事件獨立調查小組及 平等機會委員會進行兩次內部檢討 分別提出的建議的推行情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民政事務委員會就平等機會委員會事件獨立調查小組(下稱“調查小組”)及平等機會委員會進行兩次內部檢討分別提出的建議所作的有關討論。

平等機會委員會

2.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是在1996年5月20日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平機會由一名主席及不多於16名委員組成。委任平機會主席及委員的權力屬行政長官所有，而平機會主席的薪酬及委任條款和條件，亦由行政長官決定。根據《性別歧視條例》附表6第1條，平機會主席須為全職成員，而平機會的其他委員則可屬全職或非全職。現任主席鄧爾邦先生自2005年1月12日起獲委任為平機會主席，任期5年。

3. 平機會由一名執行主席領導，該職位相等於政府首長級薪級表第8點的職級。平機會過往設有行政總裁一職。據1999至2000年度平機會年報所載，平機會在2000年6月刪除了該職位。

4. 當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2月8日的會議上聽取平機會作工作簡報時，有些委員關注到，刪除行政總裁一職與政府當局的立場似乎背道而馳，因為根據政府當局的立場，一個機構不應由同一人擔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和職務。當時，平機會主席胡紅玉女士在回應時解釋，由於行政總裁的職務可由她本人與平機會規劃及行政科總監分擔，因此，她寧可節省有關資源以作其他用途，例如用於宣傳、教育及研究工作上。胡女士又認為，鑒於平機會主席是受薪職位，她理應兼任行政職務。

委任調查小組

5. 在2003年10月至12月期間，下列與平機會有關的事件引起公眾廣泛關注：

- (a) 平機會委聘和終止聘用余仲賢先生為行動科總監；
- (b) 王見秋先生辭去平機會主席職位；及
- (c) 針對平機會由胡紅玉女士擔任主席期間的情況而對該會提出“六宗罪”的公開指控。

6. 關於上述平機會事件的詳情，以及在事務委員會討論該等事件的過程中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載述於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另一份題為“平等機會委員會終止聘用候任行動科總監及其他相關事件”的背景資料簡介[在2005年3月8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003/04-05(01)號文件]。

7. 政府當局於2004年2月19日決定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一個獨立調查小組，對影響平機會公信力的事件進行調查。該調查小組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調查平機會委聘及終止聘用余仲賢先生一事及相關事宜；及
- (b) 調查影響平機會公信力的事件，並就有助於恢復平機會公信力的措施提出建議。

8. 在2004年5月15日，民政事務局局長宣布委任譚尚渭教授為調查小組主席，譚教授是香港公開大學的榮休校長。小組其餘兩名成員為胡定旭先生及黎葉寶萍女士。胡定旭先生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遠東、中國及香港區的主席，黎葉寶萍女士則是一位資深會計師。調查小組在2005年2月2日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交報告，並在報告內提出70項建議。

政府當局對調查小組所提建議的回應

9. 政府當局表示，在調查小組提出的建議中，超過一半與平機會的運作有關，這些建議會由平機會逐一考慮。至於餘下各項建議，大部分均獲政府當局接納，但當中約有10項須作進一步考慮及／或需要修訂法例，故此政府當局未能即時落實推行。該10項建議的內容如下：

- (a) 政府在委任平機會委員時，可考慮邀請平機會提名一些代表有關社群的委員人選。在這方面，平機會可邀請代表不同社群的各個有關組織提名人選，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然後才把提名委員會建議的名單提交政府；

- (b) 把平機會主席和行政總裁這兩個職位分拆，並重設行政總裁一職。主席最好為非全職和非執行成員；
- (c) 考慮修訂有關的法例條文，取消有關平機會主席須為全職成員的規定，以便在物色最佳主席人選時有更大的靈活度；
- (d) 明文界定平機會主席的責任，而主席和行政總裁亦應清楚分工；
- (e) 如重設行政總裁一職，行政總裁應為平機會的管治組織(即管治委員會)的當然執行成員，他須向主席負責，並就平機會的表現，以及執行管治委員會所訂的政策，向管治委員會負責；
- (f) 在考慮上文(a)至(e)項所述更改架構的建議期間，應清楚界定平機會主席與管治委員會的權力和職責。具體來說，策略事務和其他主要事項(例如資源運用和聘任高層人員等事宜)應交由管治委員會作集體決定；
- (g) 政府就諮詢及法定組織進行全面檢討時，應一併檢討平機會主席的薪酬福利條件；
- (h) 政府就諮詢及法定組織進行全面檢討時，可研究設立提名委員會的做法是否可取和可行。這個委員會應包括政府官員和有關各方的代表，協助平機會和其他主要委員會委任成員。政府亦可考慮在作出重要職位的委任時發出新聞稿，詳列獲委任人士的履歷，以表明其資歷和經驗完全切合平機會的工作，因而絕對勝任有關職位；
- (i) 平機會主席的任期一般為3年，任期屆滿後可獲再度委任一次，任期不超過3年；及
- (j) 政府可考慮為平機會設立副主席一職，如主席暫時缺席，又或當主席職位懸空時，可由副主席署任主席。

政府當局就各項涉及政府當局的建議所作的回應摘要，載於在2005年3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083/04-05(07)號文件的附件。

平機會對調查小組所提建議的回應

10. 平機會表示，調查小組就平機會的運作提出的所有建議均已獲平機會接納，唯一例外的是關於如何進一步把“調解工作”納入平機會核心職能的建議，該建議須由平機會再作研究。平機會對有關建議的回應，以及對於涉及政府當局的建議的初步看法，分別載於在2005年3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083/04-05(08)號文件附件I及附件II。

平機會進行的內部檢討

11. 據平機會就2005年2月4日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題為“平等機會委員會二零零四年工作回顧及未來工作計劃”的文件所載，平機會檢討了其當前的角色、職能、工作優次、效率和成效，以期達成委員會的使命(整體檢討)。此外，平機會亦對其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措施及程序進行了一次檢討(人力資源管理檢討)，作為一項自我完善的工作，目的是要正視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問題。這兩項檢討均在2004年下半年完成。在這兩項檢討中提出的建議，有很多原則上已獲平機會的管治委員會接納，其餘的則正在積極考慮中。平機會告知事務委員會，有些改善需要時間落實，而非一時三刻可以完成。平機會必須持續發展和保持穩定，才能作出必要的轉變和推行長遠的工作。

事務委員會就調查小組及平機會進行兩次內部檢討分別提出的建議所作的有關討論

會議

12.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5年2月4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委任平機會主席及平機會的工作。事務委員會又曾在2005年3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調查小組的報告。在該兩次會議中，委員均就實行調查小組的建議提出詢問。當民政事務局局長在2005年10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就行政長官2006年施政報告向事務委員會作政策簡報時，委員對落實推行這些建議的進展亦表關注。委員在上述各次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將平機會主席和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分拆

13. 何俊仁議員及陳偉業議員提出意見，指政府在調查小組快將發表其報告時，委任了任期5年的平機會新主席，並非恰當之舉。何俊仁議員認為，政府這樣做是繞過實行調查小組所提出的其中一些建議。

14. 政府當局解釋，政府原先打算在2005年7月左右委任新的平機會主席，但後來由於當時的平機會主席朱楊珀瑜女士不接納政府的延任邀請，因此政府須在朱太任滿時，馬上委任新的平機會主席。政府當局認為，今次委任新的平機會主席，並非表示不會實行調查小組所提出的建議。

15. 譚香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接納把平機會主席和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分拆的建議，以及若接納該項建議，現任平機會主席鄧爾邦先生將會擔任當中哪一個職位。她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有關建議，以免權力集中於全職的執行主席身上，並藉此加強平機會的機構管治。

16. 政府當局指出，平機會在2000年刪除了行政總裁職位，此後，平機會主席一直兼負行政總裁的職責。如要重設行政總裁職位，只須經過行政上的程序。然而，《性別歧視條例》訂明平機會主席須為全職成員。因此，若決定把平機會主席一職改為一個非全職和非執行的職位，而日常行政職務則由行政總裁負責，便須修訂法例，將平機會主席須為全職成員的規定取消。政府當局現正就此事進行研究，當中亦有借鑒外國的經驗，而當局需要多一點時間才能完成此項研究。政府當局承諾，一俟定出關於未來取向的具體細節後，即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17. 鄧爾邦先生認為，重設行政總裁職位是個不錯的構思，但平機會須作進一步研究，以決定如何實行有關建議。政府當局又指出，政府委任鄧先生為平機會的主席而非行政總裁。若重設行政總裁一職，出任此職的人會由平機會招聘；至於主席一職的人選，則由行政長官按照法例規定作出委任。

推行有關建議的進展

18. 劉慧卿議員及譚香文議員關注調查小組的建議及平機會進行整體檢討和人力資源管理檢討所提出的建議的推行情況。她們不滿政府當局及平機會未有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在落實推行此等建議方面有何進展。政府當局承諾會就推行涉及政府當局的建議提交詳細報告，並會要求平機會就推行與該會運作有關的建議提交詳細報告。

有關文件

19. 委員可參閱**附錄**所載事務委員會相關會議的紀要，以及政府當局與平機會提供的有關文件。該等文件的電子複本，可登入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月12日

有關文件一覽

**《平等機會委員會事件獨立調查小組報告》
及平等機會委員會進行內部檢討的另外兩份報告
所提出的建議的推行情況**

委員會	文件、報告及會議紀要	立法會文件編號
內務委員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建議由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的報告	CB(2)1172/03-04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hc/papers/hc0213cb2-1172c.pdf
	2004年2月13日會議紀要	CB(2)1353/03-04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hc/minutes/hc040213.pdf
	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04年2月19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信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hc/papers/hc0220let-had0219c.pdf
	2004年2月20日會議紀要	CB(2)1457/03-04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hc/minutes/hc040220.pdf
民政事務委員會	平機會提供的題為“平等機會委員會二零零四年工作回顧及未來工作計劃”的文件	CB(2)773/04-05(01)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a/papers/ha0204cb2-773c.pdf
	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的委任事宜”的文件	CB(2)777/04-05(01)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a/papers/ha0204cb2-777-1c.pdf

委員會	文件、報告及會議紀要	立法會文件編號
民政事務 委員會	2005年2月4日會議紀要	CB(2)1081/04-05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50204.pdf
	《平等機會委員會事件獨立調查小組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a/papers/ha0321eoc_report_c.pdf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有關“平等機會委員會終止聘用候任行動科總監及其他相關事件”的背景資料簡介	CB(2)1003/04-05(01)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a/papers/ha0321cb2-1003-1c.pdf
	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平等機會委員會事件獨立委員會的報告所作出的建議”的文件	CB(2)1083/04-05(07)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a/papers/ha0321cb2-1083-7c.pdf
	平等機會委員會對平機會事件獨立調查小組報告所作建議的回應	CB(2)1083/04-05(08)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a/papers/ha0321cb2-1083-8c.pdf
	2005年3月21日會議紀要	CB(2)1468/04-05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50321.pdf
	2005年10月20日會議紀要	CB(2)761/05-06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51020.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月12日